刘海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寻衅滋事[点击了解更多]

发布日期:2019-11-25

浏览:128次



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9) 辽1402刑初310号

公诉机关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海,男,1986年5月26日出生,汉族,小学文化,无职业,户籍所在地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,被捕前住葫芦岛市连山区。因本案于2019年6月21日被葫芦岛市公安局连山分局刑事拘留,2019年7月3日被葫芦岛市公安局连山分局监视居住,2019年9月4日经本院决定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葫芦岛市看守所。

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以葫连检刑诉[2019]26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海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9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建、史佳禾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刘海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,被告人刘海于2019年6月17日上午,在葫芦岛市连山区其家中,使用自己的手机(手机号: 135××××0978),登录腾讯QQ聊天软件,并在该软件聊天群中,辱骂国家领导人。

被告人刘海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均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,2019年6月17日上午,被告人刘海在葫芦岛市连山区其家中,使用自己的手机登录腾讯QQ聊天软件,并在该软件聊天群中,发布辱骂国家领导人的消息。

上述事实,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:

- 1、被告人刘海的供述,证实2019年6月17日上午,我在家里用手机上网,因为我的残疾人费用没有了,具体怎么没有的我也不清楚,再一个我听说玉米收购价变低和领导人有关,所以我就在一个天津残疾人交流QQ群里发布了辱骂国家领导人的消息。
- 2、扣押清单、发还清单及扣押手机照片,证实公安机关依法扣押、发还了被告人刘海蓝色OPPOA5手机1部。
- 3、葫公(电鉴)检字[2019]J00058号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,证实提取被告人刘海手机中的数据情况。

2020/7/13 文书全文

4、被告人刘海的户籍证明及现实表现,证实被告人刘海的身份信息,其具有 刑事责任能力,无前科劣迹。

5、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,证实本案的发破案情况,被告人系被抓捕归案。

上述证据,经开庭质证,能够相互印证,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刘海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,情节恶劣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犯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,公诉意见本院予以采纳。被告人刘海到案后即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,在庭审过程中自愿认罪,系坦白,可以从轻处罚。综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刘海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;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先前被行政拘留13日予以折抵。即自2019年9月4日起至2020年2月19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十份。

审 判 长 张 亮人民陪审员 金娜梅人民陪审员 李汉广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书 记 员 李玉鹏